# 子計畫 05 110 年永續校園實務-SDGs 暨生物多樣性維護增能研習

#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25685 號函。

（三）花蓮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9-112 年）。

（四）花蓮縣 110 年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目標：

（一）透過本研習，增進縣內中小學總務人員正確校園植栽養護觀念及實務技術。

（二）推動校園植物盤點，建立各校校園植物資料庫。

（三）推動校園可食地景，營造生物友善環境。透過校園植栽規劃，強化本土物種保種概念及實際執行。

（四）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營造永續發展校園。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國立花蓮高農

**六、 協辦單位：**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七、 辦理時間：**110 年11月 25 日(星期四)

**八、 參與對象：**

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長官暨業務承辦人、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
2. 花蓮縣各國中小學總務處業務承辦人暨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
3. 課程研習預計40人。

**九、 實施地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十、 實施內容：(課程表、實施方法、注意事項 )

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主持人/講師 | 備註 |
| 07:30～08:00 | 相見歡-學員報到 | 中原國小 干校長花蓮高農 梁校長 | 國立花蓮高農森林科 |
| 08:10～09:00 |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永續校園發展
2. 國產木材的使用宣導
 | 謝仁壽老師 | 1hr |
| 09:10~10:00 | 教育部愛樹教育樹木盤點計畫第一期成果與第二期初步成果報告暨未來規劃 | 謝仁壽老師 | 1hr |
| 10：10～10:20 | 休息  |
| 10：20～12：20 | 1. 校園維護作業安全規範與勞安介紹
2. 校園生物多樣性-校園常見本土植物介紹與選擇易混淆樹種辨識規劃
 | 謝仁壽老師+1 助理 | 2hr |
| 12：20～13：00 | 午餐 |
| 13：00～15：00 | 組別一 原樹型修剪監工與作業車輛認識並實作組別二 修枝樹木循環利用實作體驗與素養課程1(修枝樹木教材與課程開發)組別三 個人作業機具認識與操作 | (講師+1 助理)\*3 組學員分為三組 | 2hr國立花蓮高農森林科及木工廠 |
| 15：00～15：30 | 休息及場地移動 | 參訪香草精油萃取設備與課程簡介 |
| 15:30～17:10 | 組別二 劈木機、碎木機認識與操作組別三 修枝樹木循環利用實作體驗與素養課程2(校園可食地景與割稻餐開發實作、草木灰的生態利用) | (講師+1 助理)\*3 組學員分為三組 | 2hr |
| 17:10～17:30 | 綜合座談及建議 |  | 國立花蓮高農農場經營科農場 |

**十一、 評量方式：**

1. 以下列問卷方式調查參與人員對該次到校服務之時間規劃、服務方式、分享內容及其他成長意見之滿意度，做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2. (二)以學習單、活動體驗單等工具，除能提供教師實際操作體驗使用外，亦能從中獲得教師對該次活動參與及學習程度，提供各校行政做為後續教師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

**十二、 獎勵與考核：**

1. 由召開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實施情形，並就執行效益提供諮詢，作為改進修正之依據。

（二）本計劃經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研討後，呈請處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獎勵。

**十三、 經費來源：**本縣自籌款支應，總計新台幣 150,000 元整。
(經費表列於附表一)

**十四、 預期成果及效益：**

1. 介紹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請總務人員檢視如何與學校發展工作結合。
2. 環境綠美化養護是校園總務重要工作，透過此研習將習得樹木病蟲害之預防與治療；透過樹木之正確修剪且介紹適當之機具車輛與工具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3. 除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外，同時以本土樹種來美化綠化校園環境，達成環境教育之功能。鼓勵各校營造食物森林以及校園原生植物方舟環境，使校園綠美化除具景觀功能外，更強化物種保存的功能。
4.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朝永續校園邁進。
5. 透過實務操作移除或修剪樹木之利用宣導，發揮校園樹木之最大價值。
6. 宣導國產木材利用政策，配合校園愛樹計畫適當移除不適當樹木或能發揮其他效用，創造教學資源。

**十五、其他：**

1. 增能研習開放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
2. 全程參與活動之教師於該次活動結束後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